

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後的股權架構，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名稱	首次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日期	緊接配售前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前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750	75%	112,500,000	56.25%	
立達國際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750	75%	112,500,000	56.25%	
林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20	12%	18,000,000	9%	
愉凱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20	12%	18,000,000	9%	
范先生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30	13%	19,500,000	9.75%	
合鯨資本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30	13%	19,500,000	9.75%	
公眾人士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	25%	

附註：

- (1) 立達國際由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方先生透過立達國際持有股份。
- (2) 愉凱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林先生透過愉凱持有股份。
- (3) 合鯨資本由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范先生透過合鯨資本持有股份。
- (4) 本公司配發5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

主要股東

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立達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方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愉凱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9%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	9%
Chen Suzhen (附註3)	配偶權益	18,000,000	9%
合鯨資本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9.75%
范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	9.75%
Yin Rong (附註5)	配偶權益	19,500,000	9.75%

附註：

1. 該等112,500,000股股份由立達國際持有，而立達國際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8,000,000股股份由愉凱持有，而愉凱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愉凱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 Suzhen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uzhen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9,500,000股股份由合鯨資本持有，而合鯨資本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范先生透過大正國際間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in Rong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n Rong被視作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